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 号文《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4,635.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84.3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2]2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088149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088025 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1705014180000161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088273 账户之中。2012 年 2 月 10 日，东风股份、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两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6 月，东风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与银行及保荐人续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为：东风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3020329200088149；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3020319113001717 和 2003020329200091590；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天池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8817624274；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55918799110502。

2012 年 11 月，东风股份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05014180000161。存单号：90110502, 90110503。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3 年度，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或调减投资金额，为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完毕节余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包含利息）转入公司或子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后，与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2014 年 9 月，“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完毕，公司于当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办理销户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天池路支行	158817624274	524,695.22
	合计		524,695.22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余额为已购买设备尚未支付的尾款。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84.3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0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8.62	10,008.62	10,008.62	-	6,281.24	-3,727.38	62.76	2012年12月	3,428.36	是	否
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51.63	35,656.56	656.56	101.88	2014年9月	1,571.61	是	否
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26,000.00	9,024.08	9,024.08	3,850.16	9,295.45	270.97	103.01	2013年12月	2,047.79	是	否
佳鹏雾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4,673.27	-1,326.73	77.89	2012年12月	-	-	否
合计	-	77,008.62	60,032.70	60,032.70	4,001.79	55,906.52	-4,126.18	93.13		7,047.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722.65万元。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22.6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出具了苏亚鉴[2012]35号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2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3 年度完成所有款项支付。基于①关税下降及人民币升值的影响，进口设备采购成本低于预计金额；②部分计划进口的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③部分拟更换的设备进行大修继续使用的影响，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3,953.10 万元于 2013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计划进口的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能实现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效益，公司调减本项目投资金额至 9,024.0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9,534.57 万元于 2013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佳鹏雾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于 2012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3 年度完成所有款项支付。该子公司节俭使用募集资金，在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流动资金方面均产生了结余，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393.82 万元于 2013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了上述募集资金本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同时公告了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告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风股份《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东风股份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风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风来 张远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